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GR201844202839，发证时间：2018年11月9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连续三年（即2018年、2019年、2020年）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。

本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再次认定，是对公司技术实力及研发水平的充分肯定，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，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